

##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懿萱

電話：089-672510-28

電子信箱：gi0033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50004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100A\_1150004687\_ATTACH1. pdf、  
376546100A\_1150004687\_ATTACH2. pdf、376546100A\_1150004687\_ATTACH3.  
docx、376546100A\_1150004687\_ATTACH4. docx、  
376546100A\_1150004687\_ATTACH5. 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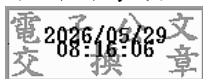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26日綠鄉代議字第1150000497號函)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建請臺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鄉長 謝賢裕

